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趙子涵
- 04

01

- 05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09 代理人林怡静
- 1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4
- 15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7 主 文
- 28 債務人趙子涵自民國113年9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-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30 理 由
- 3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

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;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1,938,251元,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,經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(下稱調解卷)調解不成立而終結,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,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,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、聲請人前開主張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查核屬實,堪 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,是 以,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,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支及財產狀況,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生活條件,而有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等情。
- □、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,目前擔任居家服務員,每月薪資收入20,000元,此外無其他加班費、津貼、兼職收入或政府補助金(本院卷第97頁)。而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3年薪資單(調解卷第11、23頁;本院卷第101至103、105、107至109頁)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最近5年內之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(本院卷第41至43頁)等文書之記載,聲請人自103年起開始投保於各職業工會迄今(目前投保於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,投保薪資2

- 7,470元),113年7月薪資4,460元。從而,本院依前揭卷證資料,認以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0,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清償能力之依據尚屬合理。
- (三)、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7,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 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相符,應認可採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從而,本件聲請人平均月收入為20,000元,扣除其個人生活 必要支出共17,076元後,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, 924元【計算式:收入20,000元-必要支出17,076元=2,924 元】。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國泰人壽)於調解時提出以債權總金額7,195,614 元、分180期、0利率、每月還款39,976元之協商還款金額 (別無其他資產債務),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之虞。又聲 請人名下除計算截至113年6月之存款餘額數百元,與國泰人 壽美滿人生101終身保險截至113年8月16日止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185,442元外,別無其他不動產、動產、汽機車、投 資、股票等財產,業據聲請人陳報(本院卷第97頁),並有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郵局及新光銀行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國泰人壽出具 之聲請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與保單借款一覽表等附卷可憑 (調解卷第21頁;本院卷第17、111至119、121至124、127 至129頁)。是以聲請人上開財產,堪信聲請人客觀上經濟 狀況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虞」之情形,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,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,而重建其經濟生活,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 會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,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,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;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應屬有據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

01		准許,	併依上	開規定	命司法	事務官	進行本	<b>卜</b> 件更生和	呈序,	爰裁
02		定如主	文。							
0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8	日
04			民	事第一	庭	去	官	陳美利		
05	上為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06	本件	不得抗	告。	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8	日
08					-	書記	官	黃亭嘉		